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17,464,000	5.97%	1.85%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464,000	5.97%	1.85%	–	–	–

2、威望实业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92,303,880股	31.02%	166,340,000股	56.91%	17.65%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股	31.02%	166,340,000股	56.91%	17.65%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或“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取得由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XY42-06-02-0004)。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法人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东经112° 10’3.25”,北纬31° 53’45.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1(2,000吨)、HW08(12,500吨)、HW09 (5,000吨)、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900-300-34 至 900-304-34、900-308-34、900-349-34)(5,000 吨)、HW35 (251-015-35、261-059-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5,000吨)。

核准经营总规模:29,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4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原有危废处置(焚烧)产能23,000吨/年、医废处置产能2,000吨/年。本次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将新增危废处置(综合处置)产能27,500吨/年。中油环保襄阳公司现有危废医废处置产能合计52,500吨/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 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提升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整体处理能力。如中油环保襄阳公司后续主营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取决于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以及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子公司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禾环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毕,中油环保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 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钢	是	8,700,000	5.84%	1.20%	2018-07-10	2020-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次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48,997,296	20.55%	61,300,000	41.14%	8.46%	0	0	0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65,688	7.75%	42,555,334	75.77%	5.87%	19,625,334(注)	46.12%	0	0
合计	205,162,984	28.30%	103,855,334	50.62%	14.33%	19,625,334	18.90%	0	0

注:京新控股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9,625,33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万元到 3,6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 3,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 3,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2.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去年同期由于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亏损,本期上述影响已逐步消除。

(二)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各子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合并利润做出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2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光才先生于2018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临2018-031)。

近日, 公司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光才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75号),具体内容如下:

“陈光才先生、金方放先生:

2015年5月,我会对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华菱星马”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们认为,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任人陈光才、金方放违法行为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我会决定对陈光才、金方放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156,650,676.99	917,847,606.20	8,763,503,729.18	3,978,823,361.19	81,679,129,937.6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96,254,506.49	178,379,491.97	854,779,130.10	474,391,012.55	5,935,536,846.93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44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刘纯权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118,07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423,6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且保证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纯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118,071	7.3117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7,118,0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刘纯权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纯权	不超过:13,423,614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79,526.72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	2020/7/30 2021/1/26 –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本人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

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423,6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17,952,672.00股的1.4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纯权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12个月届满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本次交易结束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该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20%。第二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2)本次交易结束起次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50%-已解禁比例。第三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2)业绩补偿期第三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4)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除此之外,刘纯权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履行完毕对应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视为满足各期股份解禁条件,按照各期约定比例予以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纯权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刘纯权先生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纯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46,449,598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中泰化学

咨询联系人:陈红艳

咨询电话:0991-8751690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0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要从事天然健康产品业务和建筑业务,其中建筑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28.63%,建筑业务采用BT模式。请说明:

(1)BT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为35.12%,同比下降12.26%。请说明BT项目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按照BT项目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水利工程未完工验收前,按照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方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根据业主监理审核确认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单位工程累计发生的成本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并确认合同毛利,同时冲减以前会计期间按照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确认主营业务收入21,223.85万元,合同毛利7,452.83万元,毛利率35.12%。其中水利工程仅有1个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在当期确认合同毛利2,009.93万元。2018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20,638.92万元,合同毛利9,777.28万元,毛利率47.37%,其中水利工程共有5个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在当期确认合同毛利8,541.27万元。

综上所述,BT项目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水利工程完工验收项目减少,根据BT项目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水利工程确认的合同毛利相较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2)分项目说明BT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BT项目的主要合同条款、业主方具体情况、总投资金额、报告期内各项目确认收入、成本、毛利、应收款项及存货情况、投资款实际回款情况等,并以举例的方式说明BT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BT项目业务仅为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一个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16.2亿元。该项目是按整体项目签订的合同,不单独签订单位工程合同;公司BT项目的业主系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主要条款及项目情况如下:

1、根据BT合同第4条约定,项目竣工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建设期利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由双方对账后委托评审中心审核确定,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大于或小于甲、乙双方确定的各月累计完成投资额时,各月完成投资额和相应建设期利息按比例增减。

采购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表:

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甲方暂按每月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下所指相同)累加值的20%支付给乙方及建设期利息	
2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金额=结算投资额 (经评审中心审核,以下所指相同)的35%-第一期支付的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累加值的20%+当期采购期利息;同时对第一期中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	对第一期支付款项的调整是指依据结算投资额的20%与第一期支付金额的对比进行的调整
3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15%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4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半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25%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5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剩余部分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2、BT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水利工程	1,795.21	-214.72	2,009.93
园林工程	19,428.64	13,985.74	5,442.90
合计	21,223.85	13,771.02	7,452.83

说明:本期水利工程成本为负数原因系上期按暂估工程量计算成本,本期支付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了调整。

3、单位工程结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7个水利工程及1个园林工程已经结算并通过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5.25亿元。

4、项目款情况

根据BT合同第4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即支付当期及之后的所有采购价款,提前采购项目的,建设期和采购其余利息依据实际占用时间计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BT项目工程款合计13.784亿元。

5、BT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财务按单位工程设置明细账核算单项工程成本,工程结算需经桂林市审计局工程结算造价评审,未完成评审的单位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累计确认的毛利作为存货列报;经财政评审后,按审定金额结转存货并确认应收账款。

(1)水利工程项目

因土石方作业和桂林市“喀斯特”(岩溶地貌)地貌的复杂性,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土方和石方作业量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因此,对于尚未完工的水利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暂按照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中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情形进行账务处理;工程结算需经桂林市审计局工程结算造价评审,未完成评审的单位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作为存货列报;经财政评审后,按审定金额结转存货并确认应收账款。

(2)园林绿化工程

公司财务按单位工程设置明细账核算单项工程成本,以每月实际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和建设三方确认的量价金额和BT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合同毛利金额;工程结算需经桂林市审计局工程结算造价评审,未完成评审的单位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累计确认的毛利作为存货列报;经财政评审后,按审定金额结转存货并确认应收账款。

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对于公司BT项目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检查了项目施工相关合同,按照BT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复核了工程计量单据、成本计算单据、工程结算单据等成本支出凭证,查阅了施工日志并现场观察了工程项目进度,检查存货计价的准确性;②对重要的BT项目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工程项目的存在、工程形象进度;③按照BT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测试项目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检查项目回购款收回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莱茵公司BT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业大麻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32,976.5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0.11%。年报披露,工业大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4.45%,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工业大麻项目投资进度,是否达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工业大麻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进展情况	公告标题
1	2019-7-18	公司子公司LaynUSA,Inc. 与River Ridge Development Authority 签订了《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土地购买合同),土地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杰弗逊维尔市RRCC工业园区的一地面积约24.62英亩的土地,价款210万美元。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签订土地购买合同的公告》
2	2019-12-14	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购买建设用地的事项已完成土地款支付和土地交割,土地购买事项已完成。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土地购买完成的公告》
3	2020-2-1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EMPRISE,LLC与Gray Construction,Inc. 签订了《STANDARD DESIGN-BUILDAGREEMENTAND GENERAL CONDITIONS BETWEEM OWNER AND DESIGN-BUILDER》(标准设计建造合同),约定由Gray Construction,Inc. 作为设计施工方按照HEMPRISE,LLC的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设计、建筑和工程服务,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改进服务,合同总价约3,000万美元,暂定于2020年12月4日实质性完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已支付1,024.47万美元合同款,余下约2,000万美元合同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支付。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签订工厂设计建造合同的公告》
4	2020-3-2	HEMPRISE,LLC与科罗拉多州的Paragon Processing,LLC签订了《MASTER SERVICE AGREEMENT》(服务协议),约定:Paragon Processing,LLC按照《科罗拉多大麻法》及相关部门颁布的任何适用的大麻法规, 根据HEMPRISE,LLC的要求将含有CBD的生物质加工成全谱油等产品,最终产品应符合所有司法管辖区对最终产品在美国销售的要求。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签订原料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HEMPRISE,LLC与国内设备制造商签订了《植物提取生产线合同书》,合同金额为560万美元,约定在支付预付款的4个月内交付植物提取生产线。设备安装等相关合同正在洽谈当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支付预付款168万美元,余下392万美元合同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支付。

根据工业大麻项目设计施工方Gray Construction,Inc.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工程进度报告,工业大麻项目现已完成超过50%的土建工程及30%的公用设施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已投资金额1.04亿元;根据已签订的《STANDARD DESIGN-BUILD AGREEMENT AND GENERAL CONDITIONS BETWEEM OWNER AND DESIGN-BUILDER》(标准设计建造合同)和《植物提取生产线合同书》,共有约2,400万美元(约1.7亿元人民币)合同款待支付。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9日公告的《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工业大麻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前12个月总投资2.01亿元,后6个月总投资2.01亿元。工业大麻项目投资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业大麻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按照预定计划逐步推进。但由于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设备制造商产能受限、国际航班缩减、中国人入境美国被限制,可能在工程建设如期完工和生产设备按时交付、安装、试车等方面面临工期延长的挑战。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工程建设和相关生产设备的交付、安装、试车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莱茵生物出具的关于工业大麻项目实施进展、预计完成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的情况说明,取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莱茵生物工业大麻项目的支出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查阅了工业大麻项目设计施工方Gray Construction,Inc.出具的项目进度计划书及2020年6月工程进度报告,核查了HEMPRISE,LLC与国内设备制造商签订的《植物提取生产线合同书》,并对莱茵生物工业大麻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莱茵生物工业大麻项目现已完成超过50%的土建工程及30%的公用设施建设,植物提取生产设备也在建造之中,工业大麻项目已投资金额1.04亿元,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约1.7亿元人民币合同款待支付,投资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原因,存在对后续工程建设和生产设备交付、安装、试车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问题三: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Layn Holding Group主要负责工业大麻领域相关的投资活动;孙公司HEMPRISE主要负责美国工业大麻工厂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项目、金额、持股比例、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工业大麻产品应用领域、取得的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以及目前所拥有的业务资质、生产设施及设备、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情况。

回复:

1、截至目前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投资情况

为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